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德才高科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房设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房设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9.87万元，已实际为中房设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房设计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460.70万元，负债总额42,574.26万元，资产净额19,886.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33万元，净利润7.6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8年9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144.23万元，负债总额 12,831.20万元，资产净额11,313.0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82.46万元，净利润2,372.3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578.11万元，负债总额 16,071.70万元，资产净额12,506.4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4.17万元，净利润1,189.9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房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241.7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均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59.9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5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阮雪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达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2,366,565.94	274,047,348.58
负债总额	186,195,781.61	249,531,222.51
净资产	26,170,784.33	24,516,126.07
营业收入	104,933,363.81	69,952,177.14
净利润	2,078,400.17	1,213,180.03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虎峰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114,921,435.79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21,641,169.35
净资产	608,199,833.98	593,280,266.44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21,093,680.75
净利润	-11,229,134.87	-13,619,635.0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达及虎峰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2,585.1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回售期内“盛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盛泰转债”。截至目前，“盛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盛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138天(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3月24日)，利息为100*1.00%*138/365=0.3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9”，转债简称为“盛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盛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盛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待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旭光电子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问题2：公司是否有发展新计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管理层致力于企业的创新发展，一直在积极寻求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技术变革背景下，公司将以“技术领先、超前布局、可持续战略”为驱动，通过智能制造升级与智能管理赋能加速转型。围绕“提质增效”主线，重点突破产业拓展、技术创新、智造升级、管理优化、人才培育五大领域，构建敏捷数智化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问题3：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始终秉持“技术引领发展”的理念，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相结合的模式，已形成覆盖电力设备、军工装备和电子材料三大领域的系统技术布局，包括高压真空技术、超大功率电子管技术、电力成套设备技术、智能嵌入式计算技术及新型电子材料技术等。这些核心技术不仅支撑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更为未来产业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详细信息见2024年年度报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问题4：请问公司在核聚变领域是否有布局，目前发展情况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为数不多承接核聚变工程配套设备研发并通过专家测评的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可控核聚变领域的大功率电子管已实现批量供货。近期，中标国内某重点项目取得新订单，预计后续订单将随项目推进持续落地。公司基于在核心器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正积极推进从关键器件向设备端的产业链延伸，力争在核聚变产业化浪潮中占据关键供应链地位。

问题5：请问公司核聚变相关产品是否已产生收入？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生产的大功率电子管在可控核聚变领域的应用已实现销售收入。

问题6：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核聚变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在核聚变领域的布局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国家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支持下，可控核聚变技术作为全球能源革命的关键突破口，正迎来加速发展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可控核聚变领域的大功率电子管已实现批量供货。近期，中标国内某重点项目取得新订单，预计后续订单将随项目推进持续落地。公司基于在核心器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正积极推进从关键器件向设备端的产业链延伸，力争在核聚变产业化浪潮中占据关键供应链地位。

问题7：公司对核工业领域业务在未来有什么规划和进展可以告知的吗？还有据了解公司在光刻机相关业务也有涉及，目前有产品交付吗？能介绍下情况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电子管作为大功率射频电源的核心器件，具有负载能力强、能接受大功率环境的特点。公司作为国际先进的大功率电子管生产企业，已生产定型百余种的全系列产品。目前部分产品已在可控核聚变及光刻机领域实现销售供货。

问题8：请问公司在光刻机关键电子管部件有没有对H系，或者最近的新凯来有合作和送样？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大功率电子管产品在光刻机领域的应用，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因涉及商业保密不便于披露客户信息。

问题9：请问公司是否有光刻机相关产品和技术储备？公司光刻机相关产品是否已形成收入？预计公司光刻机相关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开发的多个型号大功率电子管，已顺利通过国产光刻机客户的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后续订单将随客户项目推进持续落地。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3)进行注销。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55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注销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3	超募资金	存续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 9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存续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 7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502,161.7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变化
营业收入	529.86	505.64	4.79%
营业利润	273.02	260.30	4.89%
利润总额	270.21	258.97	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225.45	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5	222.37	6.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60	1.53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0.